
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
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28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
類 科：法律政風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正在毒品交易時，被警察現場查獲，甲、乙皆被逮捕。檢察官以乙為被告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為權利告知後，予以訊問。乙即自白施用毒品並陳述毒品皆向甲購買。檢察官訊問乙時，甲並不在場。檢察官起訴甲販賣毒品罪。審判時，法官以乙為證人予以傳喚，乙具結後，仍陳述毒品係向甲購得，甲之辯護人當庭也對乙詰問。法官最後採認乙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，作為甲有罪證據之一。試論法官如此採證之合法性。(25分)
- 二、檢察官偵查甲強盜案，對甲予以合法監聽。檢察官從監聽內容得知甲向乙表示要搶劫超商，因而要向乙購買改造手槍一把，乙也表示同意。其後，甲從乙處購得改造手槍一把。檢察官除起訴甲強盜罪外，也以乙為強盜罪之幫助犯一併起訴。審判時，乙之辯護人丙主張監聽內容關於乙部分，已經逸脫對甲之通訊監察書範圍，係屬非法監聽，並無證據能力。試評論辯護人丙辯護理由之合法性及有無理由。(25分)
- 三、甲因涉嫌詐欺而被提起公訴。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，甲否認犯罪。甲之辯護人乙主張甲於警察面前所為之自白，係警察以恐嚇方式取得，並無證據能力。檢察官表示並無此事，隨即當庭聲請傳喚當時行詢問之警察到庭作證。辯護人乙也表示同意。受命法官即定第二次準備程序期日，並傳喚警察屆時到庭作證。於第二次準備程序期日，受命法官於訊問證人(警察)並交由雙方當事人詰問後，即裁定自白無證據能力。檢察官當庭向法院聲明異議。試論受命法官裁定及檢察官聲明異議之合法性。(25分)
- 四、甲因傷害罪，經第一審法院以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。檢察官及甲皆不服而上訴第二審。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改判甲無罪。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試論檢察官上訴第三審之合法性。(25分)